

案由部分內容改為「本院陳雪生委員等人，為造就地方觀光產業振興，特提出持『優質團』簽證赴台陸客，旅遊業者帶領至特定購物點得增為兩處……」，加一個「得」字；說明三修正為「本席提出持優質團簽證赴台陸客，旅遊業者帶領至 AB 類特定購物點得增為兩處，請交通部觀光局 1 個月內照提案內容研議修正相關配套，以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提升觀光外匯成長。」

部長，這樣好嗎？

陳部長建宇：（在席位上）我尊重委員提案，但考慮到縮短的期間，這個部分照這樣去做，我想我們沒有問題，但如果按照原來的情況，還要不要這樣子做，可能要思考一下，畢竟要考慮到……

主席：你們先這樣做，到時候再研究吧！現在真的罵聲連連，部長，你看看外面有哪一家沒有開單的？

陳部長建宇：（在席位上）我了解，但就是說……

主席：局長要說明嗎？

陳部長建宇：（在席位上）我想大概不必啦！就請局長這邊妥慎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還是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研議一下？因為這個案子說實在是有一段歷史背景，我們在 1 個月內評估以後再跟委員做個報告……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啦！讓他們去研議一下。

主席：好啦！先這樣子做，好不好？我等一下還要質詢這個事情。決議如下：修正通過。

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謝局長，辛苦了，今天大家開了兩個多小時的會，對於為期兩個禮拜的臺灣燈會，都還沒有感謝你們的辛苦，首先也代表桃園市民以及參加過臺灣燈會的朋友們表達對交通部同仁的敬意。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桃園市辦得很成功，憑良心講。

鄭委員運鵬：我想跟部長、局長請教，這次的燈會，媒體上所報導的參觀人數大概超過 2,000 萬，記得去年在臺中辦理燈會的時候也有 1,300 萬人次，屢創新高，這是值得鼓勵的現象，對於桃園來說，也是地方政府跟觀光局、部裡面很好的結合。一方面值得欣慰，一方面我也相信對之後舉辦的臺灣燈會會造成很大的壓力。在燈會剛開始要舉辦的時候，對於觀光局跟桃園市政府去年在臺中舉辦所達到 1,300 萬人次的高門檻，觀光局跟桃園市政府認為這是很大的一個目標，沒想到成長了四成，達到 2,000 多萬。在這一點上面，我反而是比較擔心一件事情，很顯然，如果照這樣的成長率，明年的人數應該會突破臺灣的總人口數！

請教部長，我們是如何統計人次？是不是它反而會造成未來主辦縣市跟觀光局的壓力？

陳部長建宇：請觀光局先回覆，有需要我再補充。

鄭委員運鵬：好，沒問題。